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20 年 12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20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 202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5、召集人：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丽霞女士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4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69,359,4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45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59,582,7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22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37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,776,6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41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4,483,1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54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<意向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54%；反对5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54%；反对5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54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4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9,306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4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3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4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